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方楹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493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347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34772A00_ATTCH1.pdf、0034772A00_ATTCH2.pdf、
0034772A00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檢送109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
獎學金要點及實施計畫(含申請表件)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140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有意申請之學校依照前揭要點規定，填妥申請表件（格式如附件）依限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，
- 三、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業優秀獎學金：109學年度第2學期請於110年3月19日前提交申請。
 - （二）才藝優秀獎學金：109學年度第2學期請於110年4月15日前提交申請。
 - 1、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09年4月16日至110年4月15日參加教育部（含各司處）或國教署



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證件文件影本。

2、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09年4月16日至110年4月15日參加參加教育部（含各司處）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，獲團體獎前三名證件文件影本。

四、有關學業優秀項目各校初審推薦名額，請依據各校原住民學生數之5%，例如：20位以下學校可推薦1位，20-30位可推薦2位，初審資格之認定除計畫規定之學業標準，若有特殊境遇及弱勢學生須鼓勵，請學校註明於學校申請合格名冊。

五、所送申請資料應備齊：學生申請書、學生身分證明文件（請務必核章：承辦人職章、與正本相符章）、學生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暨獎懲紀錄、學校申請合格名冊。

六、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府承辦人劉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521-6121，分機273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